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俊璋委員(請假)、沈聖智委員(請假)、吳建宏委員、王明洲委員、劉全璞委員、劉裕宏委員、陳宜君委員、楊天祥委員、王永和委員、李俊毅委員(請假)、林威辰委員、張純純委員、杜翌群委員、江守恆委員

列席：羅偉誠主秘(請假)、主計室、產學創新總中心、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沈校長孟儒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5)。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11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審議通過)。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B)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以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15 年度滾動修訂之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為基礎，並由主計室提供「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預測」及財務處提供「115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進行彙編。
- 三、檢附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前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因應實務現況，經 114 年 6 月 6 日奉核同意(1140801538 號簽呈)就「生活費」及「教學研究費」調整，以利吸引國外優秀學者到校訪問，本次係據以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一)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教學研究費或生活費之補助金額，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補助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另第三款規定配合本次修正，依法制體例刪除。

(二)修正第六點後段文字將「本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B)提案三

提案單位：核心設施中心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中心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整併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後，因時空背景轉變及執行成效不彰之情形下，將其原制定「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於 111 年 4 月 20 日通過校務會議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要點」，且儀器設備中心於整併後不復存在，共用儀器設備的任務執行內容已大相逕庭。

三、本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相應而立，因應說明二，本辦法已無相關辦法可資配合適用，已無存續必要，爰予廢止。

四、本案依 114 年 8 月 1 日之簽呈決行辦理廢止。

五、檢附簽呈、廢止草案及現行辦法。

六、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A)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緣由：為賡續保障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並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爰修正旨揭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因應賡續補助本校學生身心就醫之相關費用，爰刪除本要點名稱之試行兩字，常態實施本要點。

- (二) 為確保有足夠經費能支持長久運作，故增訂另以募款或政府機關補助款以為因應。
 - (三) 為保障學生權益，增訂本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
 - 三、 本案提案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並經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 114 年 6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 五、 檢附提案檢視單。
- 擬辦：通過後施行。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6~p.8)。

(A)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三、獎助項目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助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9~p.11)。另於獎助項目「李國鼎講座教授」，修正加註「現任校長不得申請」一事，先予攜回該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回提本會。

(A)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 29,500 元。
- 二、 為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及因應未來政府薪資提升政策，爰修正旨揭待遇支給標準表，並酌修備註欄文字，內容摘述如下：
 - (一) 現行高中第 1 級(210 薪點)29,211 元已低於 115 年最低工資，爰改以自 215 薪點 29,906 元起敘。
 - (二) 因勞(健)保及勞退金投保薪資之調整依規定係自通知勞保局及健保署之次月 1 日起生效，爰修正備註二文字，申請改敘學歷自核定之次月起生效。
 - (三) 因考核晉級相關規定已明定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爰刪除備註四。
 - (四) 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悉依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爰刪除備註七。
 - (五) 每年最低工資調整係由勞動部公告實施，爰修正備註八文字。另因應未來政府薪資提升政策爰增加相關文字，以資彈性。
 - (六) 補充本表薪給及危險津貼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及現行待遇支給標準表各乙份。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12~p.13)。

參、臨時提案

(A)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導師試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形成跨院系所導師陪伴文化，協同引領學生全人發展，爰擬訂定旨揭試行要點。

二、 試行要點重點如次：

(一) 明定校導師之定義，指為提供跨院系學生課業、生涯、跨域發展及生活適應多元觀點與建議之教師。

(二) 校導師資格：曾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3年以上，具輔導與陪伴經驗之專任或約聘教師。

(三) 校導師應提供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月8至10小時導談時間，並積極參與導師 AI 交流社群。導談時間，由校導師自行安排。

(四) 校導師之推薦，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由各學院檢具推薦表向學務處心輔組提出，經評選小組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校導師聘函，聘期1年。

三、 案經本處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並送請秘書室法制組審視通過。

四、 檢附要點草案、校導師預估名額統計表及本處學務主管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行 1 年。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14~p.15)，惟本案先予試行一年，屆時，就試行結果，亦即對學生的身心保護措施及防護指標狀況並對應動支經費等情形，回到本會做一完整報告，以觀後效。

肆、散會(am10:57)

113-3(114.6.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主計室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且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7971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13KPI-1.pdf</p>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已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法規會編(網址：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09)。</p>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關於專案工作人員適用一事，需視計畫主持人評估經費許可下，得比照辦理本案特別休假補助措施。</p>	<p>人事室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850 次主管會報通過，本室業以 114 年 11 月 3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1140503661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校聘人員，並公告於本室網頁/人事法規/校聘人員/差假項下。</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u>試行</u> 要點	因應賡續補助本校學生身心就醫之相關費用，爰刪除本要點名稱之試行兩字，常態實施本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保障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對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三、補助對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本點未修正。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本點未修正。
五、補助金額： (一)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二)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五、補助金額： (一)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二)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本點未修正。
六、申請時間：自門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自門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以為周全。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本點未修正。

<p>(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p> <p>(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p> <p>(三)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p> <p>(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p> <p>(三)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專戶、<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項</u>下支應。</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專戶項下支應。</p>	<p>未來「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專戶經費如用罄,將擬以募款或其他補助款經費繼續支應。</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u>實施</u>。</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試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u>,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要點修正為常態性實施,爰刪除試行期間之規定。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增訂本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

111年3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 三、補助對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 五、補助金額：
 - (一)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 (二)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 六、申請時間：自門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三)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專戶、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助項目：</p> <p>(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一百萬元</u>。</p> <p>三、獎助項目：</p> <p>(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五十萬元</u>。</p> <p>三、獎助項目：</p> <p>(三)「李國鼎研究獎」：<u>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三年以上，年齡四十二歲以下</u>，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三十萬元</u>。</p> <p>三、獎助項目：</p> <p>(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二十萬元</u>。</p>	<p>三、獎助項目：</p> <p>(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六十萬元</u>。</p> <p>三、獎助項目：</p> <p>(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三十萬元</u>。</p> <p>三、獎助項目：</p> <p>(三)「李國鼎研究獎」：<u>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u>，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十五萬元</u>。</p> <p>三、獎助項目：</p> <p>(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十萬元</u>。</p>	<p>一、修正第一款，將「李國鼎講座教授」獎助金額由新臺幣六十萬元調整為為一百萬元。</p> <p>二、修正第二款，將「李國鼎榮譽學者」獎助金額由新臺幣三十萬元調整為為五十萬元。</p> <p>一、修正第三款，將「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放寬至任職本校三年以上，年齡四十二歲以下，獎助金額由新臺幣十五萬元調整為為三十萬元。</p> <p>四、修正第四款，將「李國鼎金質獎」獎助金額由新臺幣十萬元調整為為二十萬元。</p>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	主管會報	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12.22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03.14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2.03.22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03.13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05.20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06.2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11.21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107.10.02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11.23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0.02.09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0.03.26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1.06.24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審查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1.11.22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2.11.16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14.11.27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鑒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三、獎助項目：

-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三年以上，年齡四十二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五)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並以博士生與碩士生為優先。本款補助金額，以壹佰萬元為原則。
- (六)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但同年度補助人事費，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發現或教學成效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八) 本講座每年應提撥研究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為原則，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師共同合作，進行有利於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提撥經費之額度由產學創新總中心就講座每年經費結餘狀況，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研究方向、提案及所需經費，於取得共識後定案執行。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助項目如未申請，得流用至其他獎助項目。流用增加之名額，以不超過原獲獎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產學創新總中心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產學創新總中心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被推薦人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八、申請人如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助後，不得再申請同一獎助項目或性質類似之獎助項目。已獲得較高獎助者，不得申請其他獎助項目。

九、本校應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該學年度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十、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獎助研究計畫案，其徵求、審核及管考等規定，由本校產學研發主責單位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級數	薪點	薪給	備註
1	510	70,941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標準，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各學歷級薪標準第1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等學歷時，得申請改敘，並自核定之次月起生效。如原支薪級別低於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得原支薪級別之最低薪級起薪。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核准支給條件變更、職務異動、工作內容調整時，應重行評估支領之資格條件，其餘未盡事宜比照校聘人員各級加給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辦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陳核，發准後每月依下列標準支給。 單位：新臺幣元
2	500	69,550	
3	490	68,159	
4	480	66,768	
5	470	65,377	
6	460	63,986	
7	450	62,595	
8	440	61,204	
9	430	59,813	
10	420	58,422	
11	410	57,031	
12	400	55,640	
13	395	54,944	
14	390	54,249	
15	385	53,553	
16	380	52,858	
17	375	52,162	
18	370	51,467	
19	365	50,771	
20	360	50,076	
21	355	49,380	
22	350	48,685	
23	345	47,989	
24	340	47,294	
25	335	46,598	
26	330	45,903	
27	325	45,207	
28	320	44,512	
29	315	43,816	
30	310	43,121	
31	305	42,425	
32	300	41,730	
33	295	41,034	
34	290	40,339	
35	285	39,643	
36	280	38,948	
37	275	38,252	
38	270	37,557	
39	265	36,861	
40	260	36,166	
41	255	35,470	
42	250	34,775	
43	245	34,079	
44	240	33,384	
45	235	32,688	
46	230	31,993	
47	225	31,297	
48	220	30,602	
49	215	29,906	

現行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級數	薪點	薪給	備註
1	510	70,941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標準，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1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等學歷時，得申請改敘，並自核定之次月起生效。如原支薪級別低於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得原支薪級別之最低薪級起薪。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適用本表為職等及區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核准支給條件變更、職務異動、工作內容調整時，應重行評估支領之資格條件，其餘未盡事宜比照校聘人員各級加給相關規定辦理。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辦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陳核，發准後每月依下列標準支給。
2	500	69,550	
3	490	68,159	
4	480	66,768	
5	470	65,377	
6	460	63,986	
7	450	62,595	
8	440	61,204	
9	430	59,813	
10	420	58,422	
11	410	57,031	
12	400	55,640	
13	395	54,944	
14	390	54,249	
15	385	53,553	
16	380	52,858	
17	375	52,162	
18	370	51,467	
19	365	50,771	
20	360	50,076	
21	355	49,380	
22	350	48,685	
23	345	47,989	
24	340	47,294	
25	335	46,598	
26	330	45,903	
27	325	45,207	
28	320	44,512	
29	315	43,816	
30	310	43,121	
31	305	42,425	
32	300	41,730	
33	295	41,034	
34	290	40,339	
35	285	39,643	
36	280	38,948	
37	275	38,252	
38	270	37,557	
39	265	36,861	
40	260	36,166	
41	255	35,470	
42	250	34,775	
43	245	34,079	
44	240	33,384	
45	235	32,688	
46	230	31,993	
47	225	31,297	
48	220	30,602	
49	215	29,906	

說明

- 一、現行高中學歷第1級(210薪點)月薪支給29,211元，低於115年最低工資29,500元，爰改以自215薪點29,906元起敘，原第2-11級調整為第1-10級。
- 二、因勞(健)保及勞退基金投保薪資之調整依規定係自通知勞保局及健保署之次月1日起生效，爰修正備註二文字，申請改敘學歷自核定之次月起生效。
- 三、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係依相關規定已明定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爰刪除現行備註四。
- 四、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悉依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爰刪除現行備註七。
- 五、每年最低工資調幅係由最低工資審議會討論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勞動部公告實施，爰修正現行備註八文字。另因應未來政府薪資提升政策爰增加相關文字，以資彈性。
- 六、補充本表薪給及危險津貼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 七、繳納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100年7月1日、107年1月1日、111年1月1日、113年1月1日、114年1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97年0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9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第2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第2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6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級數	薪點	薪給 (元)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1	510	70,941	碩士 395 300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標準，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各學歷敘薪標準第1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申請改敘，並自核定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支薪。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各類加給。另於續聘或因請領資格條件變更、職務異動、工作內容調整時，應重行評估支領之資格條件，其餘未盡事宜比照校聘人員各類加給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且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之危險程度，專案申請危險津貼，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陳核，簽准後每月依下列標準支給。	
2	500	69,550			
3	490	68,159			
4	480	66,768			
5	470	65,377			
6	460	63,986			
7	450	62,595			
8	440	61,204			
9	430	59,813			
10	420	58,422			
11	410	57,031			
12	400	55,640			
13	395	54,944			
14	390	54,249			
15	385	53,553	大學 355 265	單位：新臺幣元	
16	380	52,858			
17	375	52,162			
18	370	51,467			
19	365	50,771			
20	360	50,076			
21	355	49,380			
22	350	48,685			
23	345	47,989			
24	340	47,294			
25	335	46,598	博士 510 380		六、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之，最低薪給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及政府相關政策所定薪資基準。
26	330	45,903			
27	325	45,207			
28	320	44,512			
29	315	43,816			
30	310	43,121			
31	305	42,425			
32	300	41,730			
33	295	41,034			
34	290	40,339			
35	285	39,643	專科 285 220	危險津貼	
36	280	38,948			
37	275	38,252			
38	270	37,557			
39	265	36,861			
40	260	36,166			
41	255	35,470			
42	250	34,775			
43	245	34,079			
44	240	33,384			
45	235	32,688	高中 260 215		1 2 3
46	230	31,993			
47	225	31,297			
48	220	30,602			
49	215	29,906			
50	210	29,210			
51	205	28,514			
52	200	27,818			
53	195	27,122			
54	190	26,426			
55	185	25,730			
56	180	25,034			
57	175	24,338			
58	170	23,642			
59	165	22,946			
60	160	22,250			
61	155	21,554			
62	150	20,858			
63	145	20,162			
64	140	19,466			
65	135	18,770			
66	130	18,074			
67	125	17,378			
68	120	16,682			
69	115	15,986			
70	110	15,290			
71	105	14,594			
72	100	13,898			
73	95	13,202			
74	90	12,506			
75	85	11,810			
76	80	11,114			
77	75	10,418			
78	70	9,722			
79	65	9,026			
80	60	8,330			
81	55	7,634			
82	50	6,938			
83	45	6,242			
84	40	5,546			
85	35	4,850			
86	30	4,154			
87	25	3,458			
88	20	2,762			
89	15	2,066			
90	10	1,370			
91	5	674			

國立成功大學校導師試行要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形成跨院系所導師陪伴文化，協同引領學生全人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下稱學務處心輔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明定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
三、本要點所稱校導師，指為提供跨院系學生課業、生涯、跨域發展及生活適應多元觀點與建議之教師。	明定校導師之定義。
四、校導師資格：曾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 3 年以上，具輔導與陪伴經驗之專任或約聘教師。	明定校導師應具條件。
五、校導師應提供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月 8 至 10 小時導談時間，並積極參與導師 AI 交流社群。 前項導談時間，由校導師自行安排。	明定校導師之職責與任務。
六、校導師依每月實際導談時數核給鐘點費，核給標準簽陳校長核定。	明定校導師依實際導談時數核給鐘點費。
七、校導師之推薦，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由各學院檢具推薦表向學務處心輔組提出，經評選小組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校導師聘函，聘期 1 年。 前項評選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處心輔組組長、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等人組成。	明定校導師推薦程序及評選小組組成規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試行 1 年，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校導師試行要點

114.11.0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14.11.2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形成跨院系所導師陪伴文化，協同引領學生全人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下稱學務處心輔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 三、本要點所稱校導師，指為提供跨院系學生課業、生涯、跨域發展及生活適應多元觀點與建議之教師。
- 四、校導師資格：曾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 3 年以上，具輔導與陪伴經驗之專任或約聘教師。
- 五、校導師應提供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月 8 至 10 小時導談時間，並積極參與導師 AI 交流社群。
前項導談時間，由校導師自行安排。
- 六、校導師依每月實際導談時數核給鐘點費，核給標準簽陳校長核定。
- 七、校導師之推薦，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由各學院檢具推薦表向學務處心輔組提出，經評選小組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校導師聘函，聘期 1 年。
前項評選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處心輔組組長、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等人組成。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試行 1 年，修正時亦同。